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7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相关数据更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相关数据更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相关数据更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修订稿）》（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31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